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58,860,252股新H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認購方已共同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因此，認購協議下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立即停止並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據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終止審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申請材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18]391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式規定》第二十條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終止對該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終止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